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文件

洪教〔2020〕8号

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有关规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按照“依法组织入学、坚持以区为主、保持政策稳定、优化工作程序、均衡配置资源、分散热点问题”的总体原则，进一步规范做好 2020 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

（一）适龄儿童登记造册，确保无遗漏

依法依规确定《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发放对象，确保义务教育政府通知入学率 100%。根据《义务教育法》“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规定（周岁的计算以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统计时限），于 5 月 31 日前，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做到无遗漏。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按照《义务教育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规定，户籍和住房一致的，安排对口入学；户籍和住房不一致的，不作为对口入学依据，符合入学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特殊情况由区教育局和学校组织有关部门甄别认定后处理，杜绝漏登、瞒登、错登、假登行为。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享受一次性入学优待，目前就读幼儿园或小学的，在升入小学或升入初中就读时，由区教育局统筹，在学位允许的前提下，按就近就便的原则，优先安排到相对优质的学校入学。

按照《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迁出原地后的义务教育入学，征收之时可一次性选择 6 年内继续在原户籍所在地按照原招生办法入学，或者在迁入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划片招生的就近学校入学”的规定，由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拆迁证明、房产证、租房协议等），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

深入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等工程，凡已办理户籍由市外迁入我区的人员，其子女均可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由其落户所在区教育局安排入学。其子女户籍已迁入我市的，按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政策安排入学。

非本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31日前，持我市居住证、就业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按要求登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纳入《通知书》发放范围。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持有我市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可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由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31日前，持我区居住证、就业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按要求登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纳入《通知书》发放范围。

按照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教育局、人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商品房交付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房发〔2020〕5号）精神，为符合条件的商品房购房人子女容缺办理入学相关手续。

因疾病、伤残需缓学或因丧能需免于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附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报户籍所在地区教育局批准后，发给缓学或免学证书。

符合入学条件且在6月19日前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统一于8月24日-26日区教育局小学新生平台补登记，8月27日到指定地点完成现场审核手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确保符合条件的 6-14 周岁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就学权利，尽可能在普通学校安排三类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二) 科学划定服务范围，坚持相对就近入学

根据本区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学校招生计划，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确定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服务范围。各校服务范围详见《区教育局关于划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范围的通知》(洪教[2020]7 号)。各校应于 6 月 30 日在醒目的地方张榜公示学校服务范围。

按照国家“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坚持划片对口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在第一个孩子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由家长提出申请，原则上将两个孩子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就读。

二、依法发放《通知书》，按时办理入学手续

《通知书》由洪山区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统一管理、统一发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通知书》须经区政府盖章后方能生效，7 月 10 日发放《通知书》。

(一) 确定《通知书》发放对象

小学新生：依法依规确定《通知书》发放对象，确保义务教育政府通知入学制度执行率 100%。2020 年我区小学新生入学将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查验相关证件相结合的方式。《洪山区 2020 年小学新生报名入学操作办法及注意事项》在全区各社区张贴发布，并在指定网站上公开发布。特别注意不得漏登盲、聋和弱智

等残疾儿童。2020年6月8日至19日网上登记，2020年6月23日至24日现场审核纸质材料，审核通过的适龄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为《通知书》发放的对象。

初中新生：由各中学按区教育局分配的学生登记造册，名册上所有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为《通知书》发放的对象。对已办理跨入手续的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初中学校并发放《通知书》。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一般直接安排到其初中部就读。

（二）关于跨区入学的规定

1. 凡因搬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跨区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应由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于6月15-19日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登记表，学校审核同意后，集中到区教育局办理跨出手续。

2. 区教育局将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段跨区入学工作的管理，从严把握跨区入学的条件，严格跨区入学的审批，由基教科（学籍）受理，区教育局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依法办事，按时办理入学手续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到指定学校报到，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2020年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新生报到时间均为7月11-12日。

择校生不得享受优质高中到校指标，即不得享受“分配生”

资格。择校生的认定，以《通知书》为准，学生实际就读学校与《通知书》指定学校不一致的即为择校生。凡择校入学的学生，在入学前必须与所择学校签订《择校入学自愿放弃“分配生”资格承诺书》。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不是择校生。择校生认定工作由各区教育局负责组织。

三、切实做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民办学校招生的基本政策

坚持义务教育“政府通知入学在先、民办学校招生在后”的基本原则，组织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1. 凡有意选择民办学校上学的学生，必须先持《通知书》到政府指定的学校报到，办理有关手续。

2. 所有民办学校均不得设置其它报名资格条件限制。每位学生只能选报1所，重复报名无效。全市民办小学、初中报名时间统一为7月15-17日，民办初中实行网上报名，民办小学直接到学校报名。

3. 自主招生可采取查看个性特长和素质报告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办法进行，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

4. 民办学校要严格按计划、按程序招生。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扰乱全区义务教育入学招生秩序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整改不力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小学毕业考试评价工作管理

区教育局指导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小学毕业生评价工作。小学毕业考试时间全市统一，市教育局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两科，不得增加考试科目。办理了跨区入学手续的学生仍在原就读学校参加毕业考试。

五、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备受人民群众关注。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行动。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严肃纪律，抓实抓好。

（二）广泛宣传，强化引导

坚持公开、公正、便民原则，搭建多形式、多渠道、立体化义务教育入学招生政策宣传平台，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治理义务教育择校问题的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择校入学。要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学区制管理、委托管理、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快速优质成长联盟及小班化教学共同体建设，努力化解义务教育择校问题。

区教育局和学校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家长会、校园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入学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及要求学生

家长提供的证件资料种类。

（三）严明纪律，强化管理

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招生行为。保持治理择校乱收费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择校乱收费行为。巩固治理乱收费成果，防止反弹。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应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禁止超大班额，严控大班额。

（四）完善制度，强化追责

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及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有关工作责任制度，通过完善和严格制度建设来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于违反新生入学政策和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区教育局将对各校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管理不力的学校，将通报批评；对违规的民办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调减次年招生计划，甚至撤销学校招生资格。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新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洪山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谢 展 赵 群

副组长：张 虹 郑光文 姜国雄 戢政明

成 员：刘 毅 孙 璟 梅进诚 李艳萍 喻林波

(二)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组 长：刘 毅 孙 璟 李艳萍

成 员：胡祥学 王 艳 龚 勤 许小云 刘 骞

陈 俊 祝志飞 叶旭平

附件：洪山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洪山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人
1	5 月 31 日前	辖区内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摸底。	规财科
2	6 月 5 日前	1. 学校制定并报送《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实施方案》。 2. 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调查摸底;送宣传单至老片区范围内所有社区(社区内每一生活小区分送)。	基教科 规财科
3	6 月 8-19 日	小学新生网上登记。	基教科
4	6 月 10-11 日	1. 国网毕业生信息清理,上交《毕业生基础信息表》。 2. 区将编好毕业证书号的《毕业生基础信息表》返还学校。 3. 毕业生异入异出学生汇总名册。 4. 2020 届小学毕业生 6 年巩固情况考核表。	基教科及各校
5	6 月 15-19 日	办理跨区入学登记。	各区及各校
6	6 月 22 日	小学毕业资料审核、验证。 小学毕业证验印、上交小学毕(结)生名册和跨区学生档案。	基教科及各校
7	6 月 23-24 日	各校按网报名单及新生入学文件要求现场审核学生入学资料。	各校
8	6 月 30 日	公布服务范围。	规财科
9	7 月 10 日	1. 中、小学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2. 跨入学生到区教育局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10	7 月 11-12 日	小学、初中新生凭《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指定对口学校报名。	
11	7 月 13-14 日	7 月 13 日小学接受家长分配误差申请。 7 月 14 日分配小组接受学校分配误差申请并反馈。	学校及 分配小组
12	7 月 15-17 日	民办小学、初中报名。	市局及学校
13	8 月 24-26 日	新生入学网上补登记。	各校
14	8 月 27 日	补登记学生到指定地点现场审核资料。	各校
15	8 月 27 日前	各校接受户籍地适龄儿童缓、免学申请。	各校
16	8 月 28-29 日	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工作总结。	基教科及各校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8 份
